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周四)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周四)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周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 6.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1,404,007,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3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3,685,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110,322,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代表股份153,965,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62,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110,322,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7%。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226,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768,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204,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8%;反对768,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049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该议案同意1,403,226,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李岗先生当选为电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戚蔚、陈苏尤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IT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和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IT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电投能源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共计15家向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直接采购谈判的方式采购IT运维服务,2025年度预计总金额3,572万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3,230.83万元(经审计,含税)。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于海涛、胡春艳回避表决。经与会7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5月末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1-12月份发生金额(经审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IT运维服务	3,572	0	0	3,230.83
合计			3,572	0	0	3,230.83

(三)2024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年初预计金额的比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IT运维服务	3,230.83	3,230.83	100%	3,230.8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

3.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4.注册资本:600万元

5.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末资产总额9,804.52万元,总负债4,734.19万元,净资产5,070.33万元,营业收入8,400.34万元,净利润560.49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5月末资产总额7,142.87万元,负债4,066.74万元,所有者权益3,086.13万元,2025年1-5月营业收入1,375.44万元,利润总额1.17万元,净利润15.83万元。

(二)关联关系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电投能源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共计15家向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IT运维服务,2025年度预计总金额3,572万元(含税),最终采购价格以采购谈判结果为准。

定价原则和依据: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和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电投能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预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和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为推进2025年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IT运维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依据公司综合计划及2025年度数字化投资计划,编制了本年度IT运维服务项目采购计划,与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时代)隗林郭勒分公司通过直接采购谈判的方式及外采运维、服务范围为电投能源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共计15家。服务内容涵盖网络运维、计算机网络运维、数据中心运维、信息安全运维、公司自建应用系统运维、业务主数据治理等。该项目总体概算价格为3,572万元。

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和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一)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和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脱硫系统检修维护项目采购方式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5日,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和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脱硫系统检修维护项目采购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采用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脱硫系统检修维护项目委托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远达”)维护。项目合同签订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概算单价约651万元/年,概算合计1,466.6万元(含税)。2024年1-9月份公司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593.0261万元(经审计,不含税)。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于海涛回避表决。经与会7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公司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5月末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1-9月份发生金额(经审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系统检修维护服务	1,466.6	0	593.0261(不含税)
合计			1,466.6	0	593.0261

(三)2024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2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年初预计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系统检修维护服务	593.0261(不含税)	702(不含税)	14.99%	75.83%	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高科路28号南科大大厦八楼部分

3.法定代表人:姚沛明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燃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二)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三)承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设计、设备成套、检修、维护等专项和专业技术服务;(四)代理总公司技术转让给本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代理总公司进行电力、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六)石膏、石灰石、炉灰、粉煤灰销售。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437万元,负债336万元,所有者权益1,101万元,营业收入7,986万元,利润总额20万元,净利润-31万元(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东北电力开发公司持股20%,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电投能源公司持股20%,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脱硫系统检修维护项目委托沈阳远达维护。项目合同签订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概算单价约651万元/年,概算合计1,466.6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地方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

本次具体交易合同由买卖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脱硫系统检修维护项目委托沈阳远达维护满足安全生产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明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系电投能源全资子公司,拟采用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脱硫系统检修维护项目委托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远达)维护。沈阳远达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级单位,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国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股40%,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控股20%,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控股20%,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20%,该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具有承接环保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燃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承接电站环保工程施工设计,设备成套、检修、维护等专项和专业技术服务范围,目前承担着区域内多个相关外委维护项目,维护信誉良好,符合本项目相应资质条件要求。项目参照市场协商定价,维护费用为651万元/年,维护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维护费共计1,466.6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的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生产经营事项,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露天煤矿采用投资购买方式落实产能置换指标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3年8月,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南露天煤矿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下发《关于核定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矿安综函〔2023〕210号),同意南露天煤矿生产能力由1,800万吨/年核增至2,000万吨/年。按照煤炭产能置换相关政策,南露天煤矿需要落实产能置换指标200万吨。公司决定采用投资购买方式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其中向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购买10万吨产能置换指标,剩余产能置换指标向其他持有指标的主体购买。南露天煤矿购买该200万吨产能置换指标,实际购买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股东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25年6月25日,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露天煤矿采用投资购买方式落实产能置换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于海涛、胡春艳回避表决。经与会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 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8月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67901987633

4.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3号矿办区内

5. 法定代表人:付合英

6. 注册资本:322,945.99万元

7.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破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热场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一般项目: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销售)、销售;电器、机械安装与维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疏干及排水设计与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煤研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三年发展情况(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2023年	1132274366	610824484	36277729	6139667
2	2024年	1132274366	6097442	4856670	11817977
3	2024年	1132274366	61082112	4856670	10729153

9.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10. 主要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股东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10万吨产能置换指标是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为落实其产能置换指标于2024年购入,当时其所购买产能置换指标总量为240万吨,其中230万吨指标用于其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剩余10万吨指标可以对外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电投能源公司采用投资购买方式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其中向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购买10万吨产能置换指标,剩余产能置换指标向其他持有指标的主体购买。

10万吨产能置换指标定价原则: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提示:南露天煤矿购置的200万吨产能置换指标需依次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审核及国家能源局审批,但指标可能存在合规性瑕疵风险,可能导致无法通过两级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应对措施:一是南露天煤矿成立工作专班,严格审查每次交易指标的合规性。

二是加强与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沟通对接,力争在指标购置前完成合规性预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3年9月,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南露天煤矿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下发《关于核定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矿安综函〔2023〕210号),同意南露天煤矿生产能力由1,800万吨/年核增至2,000万吨/年。按照煤炭产能置换相关政策,南露天煤矿需要落实产能置换指标200万吨。南露天煤矿完成落实200万吨产能置换指标后,其核定产能将达到2,000万吨/年,可进一步提升区域煤炭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煤炭产业长远可持续发展。

七、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收购债券	薪酬、津贴、福利服务	413.23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3年8月,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取得国家矿山局生产能力核定批复,产能由1,800万吨/年核增至2,000万吨/年。按照政策要求,需要落实产能置换指标200万吨。经济性方面,南露天煤矿完成落实200万吨产能置换指标后,其核定产能将达到2,000万吨/年,可进一步提升区域煤炭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煤炭产业长远可持续发展。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三号矿)在落实其产能置换指标时超额购买10万吨置换指标,南露天煤矿拟购买该部分指标,同时,仍需向其他方购买190万吨的产能置换指标。

因白音华三号矿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露天煤矿与白音华三号矿交易10万吨产能置换指标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一)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202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瑞德信托有限公司开展永续信托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满足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资金需要,霍煤鸿骏